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购买股权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以租代售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没有完成承诺条款，构成违约。公司在搬入标的房地产办公前，对标的房地产进行装修、改造等发生了部分费用。但是，公司从实际经营需要考虑，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由公司直接购买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资产包括标的房地产），因此标的房地产仍继续由公司使用，公司对标的房地产的装修、改造未实际发生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按《以租代售协议》约定向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预付款 14,000 万元，是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达成的，属于正常的付款行为，不属于非正常的资金占用。同时，双方还就扣除公司已发生租金后的剩余预付款返还时间及逾期利息进行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